

本府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及說明(附表一)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地 點	等 級 費 別		薦任、委任、雇員、約聘僱人員、 技工、駕駛及工友(九職等以下)		
	簡任人員(第十至十四職等、薦 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)	雜 費	住 宿 費	雜 費	住 宿 費
縣外	400	1,800	400	1,600	
縣內	200		200		

- (一) 本縣境內鐵公路交通方便，縣內出差應當天往返，逐日按實報支往返交通費。
- (二) 各單位對於公差之派遣以及旅費之報支，務須依規定切實辦理，由各級主管嚴加核定，覈實審核，不得派遣臨時技工、臨時僱工出差。
- (三) 奉派縣內出差逾半日者，雜費以日計；半日者，減半支給；未逾半日者，不支給雜費。所稱半日、日者，不以絕對時間計，例如：中午 12 點以前或以後計，或相對時間計，例如早上 6 點或 8 點出發計，而係以經核准之差假期間計算。差假期間之申請及核定應確實依照相關規定及上開補充規定二、及四、辦理，俾據以計算雜費。
- (四) 奉派縣外出差，雜費以日計，如奉派半日之出差，雜費減半支給。所稱半日、日與前開(三)相同。